

「銀行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，需進行債務清償時，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。</p> <p>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；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。</p>	<p>委員李紀珠等 74 人提案：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，需進行債務清償時，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。</p>	<p>委員李紀珠等 74 人提案： 鑑於金融機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，資金來源不同，且前者對社會安定之影響，遠超過後者，故世界先進國家多修法明訂對存款債權人之保障優先於非存款債權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朝野協商修正條文通過，條文如左。</p>